**2023年度榆中县人民法院**

**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**

**榆中县人民法院**

**2024年3月28日**

目 录

[一、基本情况 1](#_Toc5952)

[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 1](#_Toc31372)

[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](#_Toc25076)

[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](#_Toc21573)

[（一）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](#_Toc11875)

[（二）自评范围 3](#_Toc19657)

[（三）自评工作程序 3](#_Toc27521)

[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](#_Toc24847)

[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 3](#_Toc3320)

[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](#_Toc7798)

[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](#_Toc14716)

[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](#_Toc3158)

[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](#_Toc12471)

[（一）法庭运维费 13](#_Toc4787)

[（二）全省法院业务费 17](#_Toc19862)

[五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2](#_Toc20440)

[（一）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2](#_Toc7095)

[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7](#_Toc12599)

[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](#_Toc12082)

[附件： 28](#_Toc8323)

**榆中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**

**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**

# 一、基本情况

## 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榆中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我院）是国家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1.审判法律规定由榆中县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。

2.上级人民法院交由榆中县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。

3.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。

4.对本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、组织专业培训；指导本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；按照权限管理、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。

5.管理本级人民法院的财务经费和物资装备配置。

6.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、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、法律和社会公德。

7.管理本级人民法院法庭及各部门的工作。

8.领导本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。

9.负责本院并指导人民法庭做好涉诉信访工作。

10.为本院和人民法庭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服务。

## 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

**1.内设机构**

我院共有8个内设机构，分别是：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（综合审判庭）、执行局。下辖6个基层人民法庭，分别是和平、金崖、高崖、夏官营、贡井和青城法庭。

**2.所属部门概况**

我院无直属事业部门。

# 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## （一）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

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，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，科学分析，精准评价，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。工作启动后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、《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甘财绩〔2020〕5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。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，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、行业规划、部门职责等为依据，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，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。

## （二）自评范围

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，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、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法庭运维费、全省法院业务费、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三个项目自评。

## （三）自评工作程序

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：

1.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，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、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。

2.整理分析相关资料，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，填写《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》。

3.总结评价结论，归纳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完成《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》撰写。

4.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，进行内部审核，对自评表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，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，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。

# 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## 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

2023年度，我院年初预算2,351.29万元，全年预算数3,255.06万元，实际支出数2,900.27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9.10%。

## 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综合评价与分析，我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1.55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：

**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预算执行率 | 10 | 8.91 | 89.1% |
| 部门管理 | 20 | 17.74 | 88.7% |
| 履职效果 | 60 | 54.9 | 91.50% |
| 能力建设 | 10 | 10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**91.55** | **91.55%** |

### 2023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**1.总体绩效目标**

（1）精准服务中心大局，全力护航县域高质量发展。

（2）着力践行为民宗旨，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司法期待。

（3）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，奋力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。

**2.实际完成情况**

（1）我院深入开展“三抓三促”行动，开展“司法能力提升年”活动，多举措提升审执质效，法官人均结案407件，同比增长91件，发改案件同比减少110件。审结刑事案件581件，科处刑罚625人，全力推进平安榆中建设。审结故意伤害、强奸、盗窃、诈骗等严重侵犯人身财产安全犯罪129件169人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7125件，引导县域市场经济活动健康有序发展。全面加快涉金融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进度，创新金融案件要素式审判模式，高效审结涉金融纠纷案件1560件，涉及金额20.85亿元。建立小微企业绿色诉讼服务通道，全年审结涉企纠纷2927件，着力提升涉法“解决商业纠纷”指标，涉企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仅61天。

（2）我院全面准确适用《民法典》，切实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审结物业、供电、供热等涉民生领域案件107件，依法审理农民工欠薪案件，审执结劳动争议、劳务合同、劳动报酬等案件636件，为老百姓追回“血汗钱”1035万元。强化各方执行联动和执行智慧信息化建设，奋力推进执行攻坚。持续加大与公安、不动产登记中心、金融机构等有关单位的协同配合，提高查人找物的效率。持续拓宽司法便民举措，推进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。立足审执职能，常态化、多举措开展普法宣传活动。

（3）我院成立7个简案快审团队和3个繁案精审团队，对进入法院的民事案件首先进行分流，适宜调解的案件由专职调解员或者调解组织先行进行调解，速裁团队大力推广“简易审”审判模式，形成70%以上相对简单案件速裁快解，相对复杂案件由民事团队繁案精审的民商事审判格局。构建内外兼修的审判权力监督制约机制，严格落实院庭长主体责任和办案要求，院庭长主审案件2812件，占全院办结案件的23%。

## 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 1.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

2023年度，我院年初预算2,351.29万元，全年预算数3,255.06万元，实际支出数2,900.27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9.10%。该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为8.91分，得分率为89.1%。

### 2.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、财务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、人员管理、重点工作管理6个二级指标，下设10个三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17.74分，得分率为88.7%。具体如下表：

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资金投入 | 8 | 5.74 | 71.75% |
| 财务管理 | 4 | 4 | 100% |
| 采购管理 | 2 | 2 | 100% |
| 资产管理 | 2 | 2 | 100% |
| 人员管理 | 2 | 2 | 100% |
| 重点工作管理 | 2 | 2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**20** | **17.74** | **88.7%** |

**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：**2023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2,553.04万元，实际支出2,222.86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7.07%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1.74分，得分率为87%。

**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：**2023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702.02万元，实际支出677.41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6.49%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**2023年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批复数53.00万元，实际支出48.50万元，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在全年预算范围内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结转结余变动率：**我院2022年度结转结余513.29万元，2023年度结转结余354.79万元，本年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158.51万元，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-30.88%。结转结余变动率控制在年度指标范围内，系统原因导致扣分，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0分，得分率为0%。

**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：**我院根据《榆中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》进行财务管理，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，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，具备可操作性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资金使用规范性：**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，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，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政府采购规范性：**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，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资产管理规范性：**2023年我院各类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，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，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在职人员控制率：**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，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，编制人数89人，在职人员78人，在职人员控制率在编制人数范围内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：**我院针对重点工作，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，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### 3.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、部门效果、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4个二级指标，下设20个三级指标。履职效果该指标分值60分，自评得分54.90分，得分率为91.50%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部门履职 | 39.48 | 35.47 | 89.84% |
| 部门效果 | 5.26 | 4.17 | 79.28%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10 | 10 | 100% |
| 社会影响 | 5.26 | 5.26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**60** | **54.9** | **91.50%** |

**（1）部门履职目标**

部门履职该指标分值39.48分，自评得分35.47分，得分率为89.84%。

**①产出数量指标分析**

**刑事案件结案率：**我院刑事案件审结率年度指标值≥80%，实际完成97%。该指标分值2.66分，自评得分为2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民商事案件审结率：**我院民商事案件审结率年度指标值≥80%，实际完成91.7%。该指标分值2.63分，自评得分为2.6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执行案件执结率：**我院执行案件执结率年度指标值≥85%，实际完成91%。该指标分值2.63分，自评得分为2.6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年度采购计划完成率：**我院按照年初采购计划进行采购，购置办公设备、车辆等，完善配套设施，持续改善执法办案条件，年度采购计划完成率达到95%。该指标分值2.34分，自评得分为2.3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修改造项目数：**我院维修改造项目数年度指标值≥3项，实际完成2项。该指标分值2.63分，自评得分为1.75分，得分率为66.54%。

**②产出质量指标分析**

**一审服判息诉率：**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≥85%，实际完成85.94%。系统原因导致扣分，该指标分值2.63分，自评得分为2.26分，得分率为85.93%。

**发回改判率：**我院发回改判率年度指标值≤25%，实际完成10.56%。该指标分值2.63分，自评得分为0.28分，得分率为10.65%。

**采购验收合格率：**我院本年度采购的资产均通过验收，符合相关质量要求，验收合格率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2.63分，自评得分为2.6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修验收合格率：**我院开展的维修维护工作均已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率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2.63分，自评得分为2.6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培训考核通过率：**我院强化党建引领，完成院总支及支委换届，组织党员赴张一悟纪念馆、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古浪战役纪念馆开展党性教育。组织干警参加全市法院铸忠诚警魂延安培训、主题教育西安培训4期14人，通过“法院大讲堂”“陇法讲堂”、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等视频培训28次，均通过考核。该指标分值2.63分，自评得分为2.6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③产出时效指标分析**

**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：**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≥85%，实际完成84.42%。系统原因导致扣分，该指标分值2.63分，自评得分为2.22分，得分率为84.41%。

**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：**我院采购固定资产及时，并通过验收，该指标分值2.63分，自评得分为2.6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修工作开展及时性：**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，并通过验收，该指标分值2.63分，自评得分为2.6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：**我院及时选派干警参加各类培训。该指标分值2.63分，自评得分为2.6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④产出成本指标分析**

**成本控制情况：**我院全年预算数3,255.06万元，实际支出2,900.27万元，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**。**该指标分值2.63分，自评得分为2.6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2）部门效果目标**

部门效果该指标分值5.26分，自评得分4.17分，得分率为79.28%。

**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**

**当庭宣判率：**我院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值≥45%，实际完成26.40%。该指标分值2.63分，自评得分为1.54分，得分率为58.56%。

**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：**我院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年度指标值≥50%，实际完成51.7%。该指标分值2.63分，自评得分为2.6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3）服务对象满意度**

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度。该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当事人满意度：**我院综合运用电子送达平台、律师服务平台、保全平台、鉴定平台、调解平台，实现跨域立案、网上立案、电子送达、交退费、保全鉴定、集中送达等事务全流程网上办、掌上办，实现“让数据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”，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0%。该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4）社会影响**

社会影响该指标分值5.26分，自评得分5.2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单位获奖情况：**我院开展司法技能大评比，评选优秀裁判文书10份，优秀庭审2场，其中一场庭审获评全省法院“百场优秀庭审”二等奖。该指标分值2.63分，得分2.6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违法违纪情况：**2023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、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。该指标分值2.63分，得分2.63，得分率为100%。

### 4.能力建设

能力建设该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：**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、内容全面可行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、方向和内容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：**我院常态化加强党风廉政警示教育，组织干警听取县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廉政课，邀请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组长讲授廉政党课。加强对窗口部门和工作纪律的监督检查，开展审务督察7次，对督察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，对相关人员强化约谈，常态化抓好“三个规定”记录报告，营造良好清廉法院氛围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信息化管理覆盖率：**持续拓宽司法便民举措，推进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。综合运用电子送达平台、律师服务平台、保全平台、鉴定平台、调解平台，实现跨域立案、网上立案、电子送达、交退费、保全鉴定、集中送达等事务全流程网上办、掌上办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：**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，在人员培训方面，严格展开培训活动，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，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，强化岗位练兵活动，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档案管理完备性：**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，在档案收集、保管方面管理到位，有效执行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## 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**1.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**

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84.36%，未达到目标值，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结转。下一年我院将做好资金支付计划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。

维修改造项目数年度指标值≥3项，实际完成2项，院机关伸缩门未完成维修改造，主要原因为资产配置预算偏低，不足以采购。下一年我院将综合考虑实际，做好资产配置预算。

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值≥45%，实际完成26.40%，由于诉前调解，案件繁简分流的原因，开庭审理的案件大多是疑难复杂案件，导致当庭宣判率低。下一年度我院将不断提升审判能力，提高办案效率。

**2.目标值设置不合理**

发回改判率年度指标≤25%，实际完成10.56%，因办案质效不断提高，发回改判率控制在年度指标范围内，指标设置偏高。下一年我院将综合对比各年度指标完成情况，合理设置指标值。

**3.系统原因导致扣分**

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、一审服判息诉率、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本年度已经完成既定目标，系统原因导致扣分。

# 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3年，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，通过自评，2个项目结果均为“优”。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## （一）法庭运维费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法庭运维费支出绩效得分为96.36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预算执行率、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，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11个三级指标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70.08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预算执行率 | 10 | 7.01 | 70.10% |
| 成本指标 | 20 | 20 | 100% |
| 产出指标 | 40 | 39.35 | 98.38% |
| 效益指标 | 20 | 20 | 100% |
| 满意度指标 | 10 | 10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**96.36** | **96.36%** |

### 1.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法庭运维费年初预算数56.00万元、全年预算数80.58万元，全年执行数56.47万元，预算执行率70.08%，满分10分，得分7.01分。

### 2.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通过法庭运维费实施，保障和平法庭、金崖法庭、夏官营法庭、高崖法庭、贡井法庭、青城法庭的正常运行。

（2）按照计划对基层法庭进行零星维修，完成20（张/个）设备购置并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率100%。

### 3.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1）成本指标**

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，该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成本控制情况：**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80.58万元，全年执行数56.47万元，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，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为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2）产出指标**

产出指标下设数量、质量和时效3个二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40分，自评得分39.35分，得分率为98.38%。

**①数量指标**

数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15分，自评得分14.35分，得分率为95.67%。

**保障法庭个数：**我院通过法庭运维费实施，保障和平法庭、金崖法庭、高崖法庭、夏官营法庭、贡井法庭、青城法庭6个法庭正常运转，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法庭零星维修项目数：**我院计划开展法庭零星维修项目1项，实际开展1项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设备购置数量：**我院按计划购置设备23台（张/个），实际完成设备购置20台（张/个）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4.35分，得分率为87%。

**②质量指标**

质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，该指标分值15分，自评得分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法庭零星维修验收合格率：**我院完成法庭零星维修，并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率100%，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法庭水电暖畅通率：**我院保障水电暖正常供应，水电暖运行通畅，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：**我院完成设备购置，并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率100%，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③时效指标**

时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，该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零星维修工作及时性：**我院及时完成法庭零星维修，并通过验收，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为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设备购置及时性：**我院设备购置及时，并通过验收，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为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2）效益指标**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。该指标分值20分，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①社会效益指标**

社会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，该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有效保障审判服务：**我院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及时，按照计划对基层法院进行零星维修，完成设备购置并通过验收，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，水电暖运行通畅，日常维修维护及时，确保了法庭的正常运行，有效保障审判服务。该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为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4）满意度指标**

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，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工作人员满意度：**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提升了后勤保障能力，改善了办公环境，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5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，该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为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### 3.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**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。**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80.58万元，全年执行数56.47万元，预算执行率70.08%，主要原因为2022年结余资金较多，本年优先使用结余资金，影响了2023年的支出进度；按计划购置设备23台（张/个），实际完成设备购置20台（张/个），主要原因为部分设备维修后尚可继续使用，按照节约资源，财政关于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暂不采购。下一年度我院将做好资金支付计划，提高资金支付进度；综合考虑实际，做好资产配置预算。

## （二）全省法院业务费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8.34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预算执行率、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，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：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预算执行率 | 10 | 10 | 100% |
| 成本指标 | 20 | 20 | 100% |
| 产出指标 | 40 | 38.34 | 95.85% |
| 效益指标 | 20 | 20 | 100% |
| 满意度指标 | 10 | 10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**98.34** | **98.34%** |

### 1.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130.00万元，全年预算数及全年执行数均为212.5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满分10分，得分10分。

### 2.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通过全省法院业务费的实施，保障了我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弥补了公用经费的不足，完成了院机关食堂的维修改造项目，改善了干警就餐环境，按照计划完成了零星维修及设备采购，并全部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率100%。

### 3.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1）成本指标**

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，该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成本控制情况：**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以内，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2）产出指标**

产出指标下设数量、质量和时效3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40分，得分38.34分，得分率为95.85%。

**①数量指标**

数量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，该指标分值13.16分，自评得分11.77分，得分率为89.44%。

**审结率：**我院审结率年度指标值≥80%，实际完成91.8%，该指标分值3.37分，自评得分为3.3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修维护项目数：**我计划维修维护项目数=2项，实际完成1项，该指标分值3.33分，自评得分为1.67分，得分率为50.15%。

**物业管理面积：**我院物业管理面积23407平方米，常规性开展物业服务工作。该指标分值3.33分，自评得分为3.3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：**我院强化各方执行联动和执行智慧信息化建设，奋力推进执行攻坚，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100%。该指标分值3.33分，自评得分为3.3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②质量指标**

质量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，该指标分值13.32分，自评得分13.3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：**我院按照计划完成了食堂维修改造，并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率100%。该指标分值3.33分，自评得分为3.3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物业管理合格率：**我院物业管理面积23407平方米，常规性开展物业服务工作，物业管理合格率100%。该指标分值3.33分，自评得分为3.3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：**我院强化各方执行联动和执行智慧信息化建设，奋力推进执行攻坚，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100%。该指标分值3.33分，自评得分为3.3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一审服判息诉率：**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≥85%，实际完成85.9%。该指标分值3.33分，自评得分为3.3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③时效指标**

时效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，该指标分值13.32分，自评得分13.3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：**我院办案经费支付及时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业务费经费已全额支付完毕。该指标分值3.33分，自评得分为3.3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：**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≥85%，实际完成84.4%。该指标分值3.33分，自评得分为3.3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修修护及时性：**我院食堂维修改造项目开展及时，该指标分值3.33分，自评得分为3.3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：**我院强化各方执行联动和执行智慧信息化建设，奋力推进执行攻坚，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开展及时。该指标分值3.33分，自评得分为3.3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3）效益指标**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三部分。总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①经济效益指标**

经济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，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挽回经济损失效果：**我院全面从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态势，审结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罪、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176件238人，守牢人民群众“钱袋子”。依法审理农民工欠薪案件，审执结劳动争议、劳务合同、劳动报酬等案件636件，为老百姓追回“血汗钱”1035万元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为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②社会效益指标**

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，该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护社会稳定：**我院依法审结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，着力维护县域市场经济秩序稳定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为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有效保障审判服务：**我院通过全省法院业务费的实施，弥补了公用经费的不足，完成了院机关食堂的维修改造项目，改善了干警就餐环境，有效保障审判服务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为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③生态效益指标**

生态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，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打击生态犯罪，维护生态秩序：**我院依法打击生态犯罪，维护生态秩序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为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4）满意度指标**

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程度和工作人员满意度，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当事人满意程度：**我院持续拓宽司法便民举措，推进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。综合运用电子送达平台、律师服务平台、保全平台、鉴定平台、调解平台，实现跨域立案、网上立案、电子送达、交退费、保全鉴定、集中送达等事务全流程网上办、掌上办，实现“让数据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”。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0%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为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工作人员满意度：**我院完成了院机关食堂的维修改造项目，改善了干警就餐环境，按照计划完成了零星维修及设备采购，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5%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为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### 4.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**维修维护项目数未达到指标值。**我计划维修维护项目数=2项，实际完成1项，院机关伸缩门未完成维修改造，主要原因是资产配置预算偏低，不足以采购。下一年度我院将综合考虑实际，做好资产配置预算。

# 五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3年，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1个，通过自评，结果为“优”，由于该项目为涉密项目，故自评情况不予公开。

# 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。根据政策文件规定，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，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。

# 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# 附件：

1.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2..2023年度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3..2023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 **榆中县人民法院**

 **2024年3月28日**